

營養標籤制度下有關營養聲稱的條件

根據營養標籤制度，營養素含量聲稱必須符合修訂規例內(附表8)指明的條件。

2. 在制訂有關營養聲稱的條件時，我們嚴格遵照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立的條件(如有的話¹)。至於那些受業界和市民關注而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沒有訂立條件的聲稱，我們參考其他規管當局，尤其是內地(國標)的標準。下列是現行建議方案中容許使用但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訂立條件的聲稱：

- (i) 不含反式脂肪聲稱；
- (ii) 低糖聲稱；及
- (iii) 低蛋白質聲稱。

3. 比較其他規管當局就上述聲稱訂立的條件詳載於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

¹ 膳食纖維營養素含量聲稱的條件遵照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的草擬準則

營養素含量聲稱條件摘要：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訂立條件的聲稱

聲稱	香港	食品法典委員會	內地
不含反式脂肪	(a) 固體食物： (i) 每100克食物含不超過0.3克反式脂肪； (ii) 符合“低飽和脂肪”聲稱的要求 (b) 液體食物： (i) 每100毫升食物含不超過0.3克反式脂肪； (ii) 符合“低飽和脂肪”聲稱的要求	沒有定義	沒有定義
	美國	歐盟	澳洲／紐西蘭
	沒有定義 (0克反式脂肪的數據修整方法(Rounding rule)為每一食用分量0.5克，而食用分量則由少於5克或毫升至多於200克或毫升不等)	沒有定義	(a) 固體食物： (i) 不得驗出反式脂肪；及 (ii) 每100克體食物的飽和脂肪不多於1.5克或 (iii) 飽和脂肪佔總脂肪含量不多於28%

			(b)液體食物: (i) 不得驗出反式脂肪; 及 (ii) 每 100 毫升食物的飽和脂肪不多於 0.75 克; 或 (iii) 飽和脂肪佔總脂肪含量不多於 28%
--	--	--	---

註:

- 同樣地，不含反式脂肪聲稱在台灣沒有定義，而關於 0 克反式脂肪的數據修整方法 (Rounding rule) 則是每 100 克或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3 克反式脂肪。
- 補充資料： 馬來西亞容許使用不含反式脂肪聲稱，條件是每 100 克或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1 克反式脂肪；至於加拿大，有關條件則為每一食用分量含不超過 0.2 克反式脂肪，而有關食物亦需符合“低飽和脂肪”聲稱的要求。

聲稱	香港	食品法典委員會	內地
低糖	不論固體或液體食物，每100克或毫升含不超過5克糖（與內地的條件相同）	沒有定義	不論固體或液體食物，每100克或毫升含不超過5克糖
	美國	歐盟	澳洲／紐西蘭
	沒有定義	(a) 固體食物：每 100 克含不超過 5 克糖 (b) 液體食物：每 100 毫升含不超過 2.5 克糖	(a) 固體食物：每 100 克含不超過 5 克糖 (b) 液體食物：每 100 毫升含不超過 2.5 克糖
聲稱	香港	食品法典委員會	內地
低蛋白質	不論是固體或液體食物，含提供不超過 5 % 能量的蛋白質（與內地的條件相同）	沒有定義	不論是固體或液體食物，含提供不超過 5 % 能量的蛋白質
	美國	歐盟	澳洲／紐西蘭
	沒有定義	沒有定義	沒有定義